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公司

行业信息简报

2024 年第 10 期

本期目录

- 行业动态

- 融资担保行业动态

- 热点话题

-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答记者问

【行业动态】

1. 国担基金 2024 年上半年业务开展情况。2024 年上半年，国担基金新发生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7529.33 亿元，服务担保客户 60.02 万户，分别占年度计划的 53.78%、63.18%，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一是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上半年，国担基金新发生支小支农业务规模 7453.15 亿元，占全部合作业务规模 98.99%，其中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业务规模 5938.66 亿元，占全部合作业务规模 78.87%，较上年同期提升 2.86 个百分点。上半年新发生乡村振兴担保业务规模 43.36 亿元、支持户数 7282 户，覆盖重庆、广西、安徽、湖北等 10 个地区。二是突出就业优先服务导向。国担基金积极引导合作体系各机构发挥稳就业功能，上半年新发生再担保合作业务稳定市场主体就业约 718.80 万人，主要聚焦于工业、批发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和零售业五类行业，其中工业的规模占比和稳就业人数占比均最高，上半年合作业务规模 2696.00 亿元，占比 35.81%；稳就业 368.70 万人，占比 51.29%，户均稳就业 33.65 人。三是持续深化银担合作。国担基金持续巩固银担风险共管机制，2024 年上半年银行分险业务规模占比达到 92.58%，较上年同期提升 2.52 个百分点；不断完善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模式，推动新版“总对总”业务扩大试点范围，上半年新发生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规模 767.34 亿元。四是不断提升业务质效。国担基金加强政策引导，

通过完善专项产品规则、印发指导性文件、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积极引导合作机构围绕突出就业优先和科技创新服务导向，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持续优化担保资源配置，逐步压降银行未分险业务、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和免收担保费业务，进一步突出政策性担保定位、体现担保价值。

2. 国担基金首次组织代偿补偿集中交叉审核。7月8日至12日，国担基金在江苏组织了2024年首次代偿补偿集中交叉审核，来自江苏、浙江、山东、安徽、江西、广东、福建、宁波等8家机构人员共计对550余笔代偿补偿项目进行了现场审核、抽查。代偿补偿审核工作是国担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链条上的重要一环，是对合作政策的具有执行和检验，做好代偿补偿审核工作意义重大。通过这次集中交叉审核，为各级合作机构提供了近距离学习、交流的机会，是提高合作机构整体代偿补偿审核工作质量的一次有益尝试。

3. 新疆财众担保：巴州首笔远期结售汇担保业务落地。近日，新疆财众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联手工商银行巴州分行成功为一家小型外贸企业办理了第三方担保项下远期结售汇业务，该笔业务是巴州首笔落地的担保项下远期结售汇业务，也是巴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担保服务首笔业务，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汇率风险管理中的痛点。“远期结售汇担保业务”是一种很好的汇率避险工具，通过该项业务的办理，企

业申请的远期结售汇交易额度由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无需企业提供抵押、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增信，可切实解决企业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门槛高、成本高”难题。

4. 苏州再担保公司获批上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质。2024年7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获批“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质，成为苏州市首家取得该资质的担保机构。信用保护合约作为一种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能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担保方通过以自身信用直接对债务进行信用增进，进一步降低了债券融资成本，提升了企业债券融资能力。

5. 安徽兴泰担保创新推出“重点产业供应链”业务。近日，安徽兴泰担保与徽商银行、兴泰供应链公司联合推出的“重点产业供应链”业务顺利落地，成功为某核心企业供应链体系内企业提供融资。据悉，此次推出的“重点产业供应链”业务是围绕合肥市“6+5+X”产业集群中的智能家电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展的创新合作业务模式。该业务依托安徽兴泰担保增信优势以及合肥市相关融资补贴政策，为持票企业开立银票、信用证、贷款等综合授信服务，相较核心企业财务公司贴现费率，可更大幅度降低持票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升普惠金融覆盖面。

6. 成都中小担助力发行全国首单“中试平台”知识产权资产

证券化项目。7月5日，“兴业圆融-成都中小担3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并设立。这是全国首单“中试平台”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标志着成都高新区首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成功落地。本期专项计划为14家中试平台、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了近1.4亿元资金，包含了30余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

7. 成都再担保出台收费优惠政策支持新质生产力企业发展。

为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助力新质生产力“轻装快跑”，成都再担保近日出台了2024年再担保业务收费优惠政策，减半收取原担保对象为成都市民营企业的业务再担保费。全额免收原担保对象为成都市“智改数转”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经营主体的业务再担保费。成都再担保推行再担保费优惠政策旨在通过减免再担保业务收费，鼓励担保机构增量扩面、降费让利，切实将“普”做大，把“惠”做实。同时，引导合作担保机构对“智改数转”、专精特新、“大规模设备更新”等重点支持领域企业的精准发力，推动更多金融资源聚焦“新质生产力”。预计2024年，成都再担保将减免再担保费近千万元，支持成都市民营企业超6000户，服务成都市“智改数转”、专精特新、“大规模设备更新”等重点支持领域企业约1500户。

8.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推出八条服务举措支持灾后重建。近期，受持续强降雨影响，湖南省各市州发生了不同程度洪涝和地质灾害，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人民生产生活均造成重大影响。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灾后重建的重要工作部署，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迅速制定八条服务举措，全面支持灾后重建工作。服务内容涉及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加大灾后重建重点领域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受灾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对受灾地区国有建设主体2024年到期债券借新还旧给予应急转贷、债转贷等增信服务；创设“灾后重建贷”产品，实施优惠的担保费率及贷款利率，为受灾地区道路通讯、水电燃气、市政设施、水利项目等重点基础设施修缮重建大额贷款项目提供紧急流动性融资担保，提升灾后重建效率。**二是**强化受灾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进一步下调支小支农支新业务担保费率，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原则上不高于0.5%，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不高于0.75%；对涉及衡阳南岳、岳阳平江、郴州资兴、湘潭县等重灾区企业的再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协同体系内合作担保机构和银行机构实施“续保续贷”，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三是**提升服务效能。针对受灾地区、行业 and 企业的担保贷款业务，在项目受理、审批等环节提供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适当弱化反担保要求；倡议再担保体系内合作担保机构积极支持灾后重

建工作，简化审批手续、降低担保费率，帮助受灾地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尽快获得资金支持。

9. 辽宁担保集团所属大科担“普惠 e 贷”总对总 2.0 业务累计突破亿元大关。日前，辽宁担保集团所属大连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大连分行合作的“普惠 e 贷”总对总 2.0 业务累计突破亿元大关，完成融资放款 70 笔，服务企业 70 户。“普惠 e 贷”是纯信用的线上批量担保业务，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元，担保费率为 1%/年，在“见贷即保”的同时，借款人与放款银行在业务申请、核额、审批、签约、缴费、开票、提款等环节实现了全流程线上化，使得业务办理更加简洁、高效。同时，通过国担基金数字化平台与合作银行信贷系统的线上直连，银担双方可直接共享客户影像资料、借还款流水等数据信息，也使得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10.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担保的首笔化债背景下地方国企借新还旧 PPN 成功发行。7 月 25 日，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担保的“广西柳州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成功，发行规模 2.72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2.99%，边际倍数 10 倍，全场倍数 3.16 倍，创广西区域地级市企业 5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新低。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作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担保的首只化债背景下地方国企借新还旧 PPN，吸引了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南京银行等 20 家

机构踊跃认购。

11. 福建省首批“科技创新担保计划”业务正式落地。8月8日，福建省再担保公司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正式申报我省首批“科技创新担保计划”业务备案，为我省名单内12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提供1715万元专项融资担保、再担保支持。标志着财政部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在我省正式落地，对我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对科创型中小企业的支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12. 西宁产融集团与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首笔分离式保函成功落地。近日，西宁产融集团与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携手，成功完成了首笔分离式保函业务的落地。这一合作不仅标志着双方在金融创新领域的深度合作，也体现了西宁产融集团在拓展金融服务边界、提升服务效率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分离式保函作为一种新型的金融工具，其核心优势在于允许保函的申请人与受益人分离，即企业可通过第三方担保机构向银行申请使用其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以开具非融资性保函。这一模式有效解决了中小企业在传统保函业务中面临的授信流程长、保证金占用大、审批效率低等问题，极大地提升了金融服务的灵活性和效率。

13. 特色养殖有“钱”景，担保“贷”来致富经——青海农担助力扶持虹鳟鱼产业发展。近年来，在政府帮扶政策的鼓励下，

我省冷水虹鳟鱼产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市场占有率日渐提升，已占据国产市场的“半壁江山”，成为我省十大特色农产品之一。目前虹鳟鱼被列入青海省“十四五”发展规划“沿黄冷水鱼绿色养殖发展带”重要建设内容，以及“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重要输出产品。作为政策性担保机构，省农担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因农立命、为农担当”初心使命，紧紧围绕我省农业产业政策方向，积极与银行机构开展合作，不断加大对特色农产品养殖产业的探索力度，为更多虹鳟鱼养殖主体提供专业、高效、全方位的贷款担保支持。截止目前，省农担公司精准发挥“引渠”功能，已累计为黄南州、海东市黄河水域从事虹鳟鱼养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贷款近 1100 万元，有力推动当地虹鳟鱼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有效帮助经营主体增收致富。

【热点话题】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实施支持

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答记者问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简称《通知》）。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通知》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答：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去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

现代科技创新是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的综合体系。在各类科技创新企业中，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强，发展潜力大，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重要力量。这类企业普遍拥有的知识产权价值较高、缺少足够抵质押物，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对此，财政部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充分征求意见、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于近日联合有关方面印发《通知》，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通过进一步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简称国担基金）的体系引领作用，提高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如何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答：政府性融资担保具有“增信、分险、中介”功能，是撬

动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工具。很多国家都建立了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制度和融资担保机构，着力缓解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等问题。在我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融资担保有关工作，将发展融资担保作为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为缺信息、缺信用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增信，着力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甚至融不到资的问题。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持续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立了国担基金，构建了“国担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市（县）直保机构”的三层组织体系，实现了全国市级机构全覆盖、县级业务全覆盖。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介入，与银行原则上按照“二八分险”承担贷款的风险责任，即，银行承担不低于20%的风险，担保体系分担剩余80%的风险（通常国担基金分担2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担20%、市（县）直保机构分担40%），大大降低了银行承担的风险损失，相应提高了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信用水平，银行的贷款积极性明显提升。在工作中，财政部持续推动国担基金发挥“头雁”引领作用，带动合作机构持续为实体经济降费让利，推进银行和担保

机构“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建立风险补偿机制，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自 2018 年成立以来，国担基金再担保业务规模累计 4.73 万亿元，服务经营主体约 420 万户次，服务就业人数超 4000 万人次，为满足普惠领域融资需求、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壮大、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挥积极作用。

三、请问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包括总体要求、实施方案和组织实施三部分内容，其中，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了专项担保计划的支持对象、分险比例、担保费率、担保金额、代偿上限、补偿机制等要求，概括起来，就是“精准、降费、创新、三提高”。
一是聚焦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精准“滴灌”经营主体。着力解决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发展有潜力、知识产权价值高，但有效抵质押物较少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经反复研究确定了 7 类支持对象，覆盖面较广，梯度跨度较大，从企业可自行申报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培育优质企业梯度中较低级别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创新能力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等，均在政策支持范围内。同时，专项担保计划注重与现有政策做好衔接，按照梯度培育的理念，分层分级确定了国担基金的风险分担比例。
二是划定担保收费标准“红线”，降低科技创新类中小

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明确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5%，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3%。鼓励合作机构针对不同风险水平、不同资质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担保费率，逐步将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严禁合作机构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三是创新业务联动模式，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探索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的联动模式，带动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为科技创新类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企业在发展初期就获得“债权+股权”综合型金融服务，有利于投入更多资金开展科技创新。**四是提高分险比例、担保金额、代偿上限，引导金融机构注入更多金融活水。**通过将国担基金的贷款责任分险比例从 20% 提高至不超过 40%，单户担保金额上限由 1000 万元提升至 3000 万元，代偿率上限从 4% 提高至 5%，有效提升了市（县）直接担保机构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担保积极性，带动银行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四、请问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承担更多风险后，政府有何措施推动其持续健康发展？

答：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风险高、收益低，客户群体主要是难以靠自身获得银行信贷支持、资信较弱的小微企业和“三农”

主体，风险抵御能力不足。为支持政府性担保体系可持续健康发展，前期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和优化完善，财政部建立了国担基金风险补偿机制，由中央财政每年安排预算资金，对国担基金因履行政策性职能、保持低费率所产生的代偿支出缺口予以适当弥补。此外，江苏、山东、湖北、山西等 29 个省份也都建立了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由省级财政每年安排预算给予风险补偿。

这次出台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通过财政部门“做加法”，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轻装上阵。对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承担风险带来的资金缺口，财政部门将加大财政补偿力度。一方面，对于国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中央财政每年单独测算，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资金，给予国担基金一定的风险补偿。另一方面，对于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明显、风险代偿压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力度，给予适当风险补偿、奖补资金、担保费补贴等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

五、接下来财政部将采取什么举措推动《通知》贯彻落实？

答：为推动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落地见效，我们将强化财政、货币、科技政策协同，形成政策合力，从以下几个方面统筹配合、协同发力，推动政策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协同联动，各方同向发力。指导国担基金深化体系

合作，优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科技创新模块，及时跟踪各地业务开展情况，助推政策落实落地落细。地方财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积极组织开展

“政银担企”合作，推动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努力促进宏观政策向微观主体传导，实现政府和市场同频共振。**二是加强绩效引导，用好考核“指挥棒”。**对于国担基金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财政部将单列年度业务规模、代偿率等绩效考核指标。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科技创新业务的代偿率上限考核要求。同时，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作为给予相关奖励、支持措施的实施依据，有效激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主动作为。**三是聚焦四个环节，筑牢风险防控防线。**第一，合理确定再担保业务总规模。金融支持科技创新需要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共同发力，担保只是其中的一环。每年国担基金结合形势需要和自身实际，合理确定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再担保业务的总规模，从源头上控制住担保代偿风险，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第二，严把企业入门关口。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入库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才可享受政策支持。第三，压实金融机构审贷责任。压实银行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审核责任，要求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支持的企业，做好“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加强资金

用途监控，防范资金套取和挪用风险。第四，强化实施监督。加大监督检查和追责处罚力度，划定经营行为“红线”。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有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追回所有财政资金，取消其合作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引自财政部官网）。

—————以 下 无 正 文 —————

报：集团公司领导（印送）

抄送：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企业微信推送）

业务管理部

2024年8月15日
